

臺灣歐盟中心 2010 年全國競賽 (National Call for Ideas)

活動簡章

☞ 主辦單位

臺灣歐盟中心

☞ 活動目標

為增進臺灣民眾對於歐洲聯盟之了解與興趣，本活動將透過創意短片競賽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新潛力與構想，公開徵求提案；並藉此提升學生及公眾對歐盟之關注，增進歐盟及臺灣歐盟中心在臺之能見度。

☞ 活動方式：

- ① 參賽影片主題：表現臺灣與歐盟之交流及正向關係，提升大眾對歐盟的認識
- ② 作品規格：
 - (1) 請依所選題目製作 10 分鐘內之短片，並繳交光碟。內容可為戲劇、歌唱或影片等表演方式。
 - (2) 參賽者自行配音、特效及配樂，如有版權之音樂，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
 - (3) 檔名請註明作者姓名，檔案格式限為 dvd，avi，mpg，或 mov。
- ③ 參賽資格：凡現為在臺灣註冊學籍之學生，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報名參加。

④ 活動時程：

重要期程	時間	說明
徵件期間	2010 年 1 月 4 日 (一) ~ 2 月 22 日 (一)	以文件送達日為憑
初審日期	2010 年 3 月 1 日 (一) ~ 3 月 22 日 (三)	擇優進入決賽
決賽暨頒獎日期	2010 年 5 月	入圍作品呈現及作者理念闡述

⑤ 報名方式：

請至臺灣歐盟中心網站(www.eutw.org.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並於徵件信封上註明「報名臺灣歐盟中心 2010 年全國競賽」字樣。備妥短片光碟 2 份，並隨件附上之報名表 1 份。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送抵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臺灣歐盟中心」，方完成提案報名程序。報名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留備份。

⑥ 獎勵辦法：

- 冠軍一名：頒發證書及獎金新台幣 80,000 元整。
- 亞軍二名：各頒發證書及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
- 季軍三名：各頒發證書及獎金新台幣 25,000 元整。

⑦ 頒獎：決審當日成績計算完成後即進行頒獎典禮，並將競賽結果公告於臺灣歐盟中心網站。

≈ 評選規則：

① 評分標準：本會將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2010 年臺灣歐盟中心全國競賽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與決審兩階段進行評選。初審由評審委員評選投稿短片審核，擇優進入決審，入圍短片上傳網路提供點閱。決審將現場呈現短片，並由入圍影片作者就其理念向發表會現場評審簡報。初審與決審標準如下：

	具體內容	分數比重	
		初審	決審
影片內容	競賽題目之關連性及切合度	40%	30%
劇情創意	內容構想之創意、吸引力	40%	30%
影音表現	短片之影像及音效之張力、效果及品質	30%	20%
網路點閱率	依據頒獎前一日為止之線上點閱次數排名給分	0%	20%
總計		100%	100%

② 計分方式：將作品之各項評分項目加總，依總分排序，以各評審委員之決定名次序分加總。若總序分相同，則以「影片內容」評分項目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勝。總分平均在 70 分以下者不列入排序。

≈ 注意事項：

1. 參賽得獎作品一經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獎項資格及各項權利。
2. 參賽作品及音樂若有抄襲行為而侵犯他人著作權，或侵害他人之其他權利，除追回獎金、獎狀外，參賽者需自行付法律責任，若導至主辦單位有任何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3.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
4.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除有具體證據證明參賽計畫有違反本規定並造成明顯利益損害之情形者，請尊重本評審委員會議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5.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聯絡人：

如需詢問本競賽相關訊息，請洽本中心張先生。

電話：02-3343-3621 傳真：02-3343-3623 E-MAIL：ntueutw@ntu.edu.tw

臺灣歐盟中心 2010 年全國競賽 (National Call for Ideas)

報名表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系級		
短片名稱		
作品創意及 設計理念		